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振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项规定，始
终秉持忠实、勤勉的履职原则，认真、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法定权利，充分发挥
自身专业素养与独立判断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类事项主动研判、审慎核
查，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重点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人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林振兴，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博士研
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 12 月起任上海立
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
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本人认真自查确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担任该职务的任职资格，
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行政、经营或管理职务，
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相关工作。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
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参与经营管理或获取其
他不当利益，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亦
无其他可能干扰本人独立判断、妨碍本人客观履职的关联情形。综上，本人的任

职情况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
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慎
地行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
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
数据。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
认意见。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会计工
作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
错误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公司按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其进行了认真审阅。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定，持续建立健全
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
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本人未发
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
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聘任过程合规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
选举相关议案，选举陈庆财、王孝雯、周素玲、马竞飞、陈祥峰、宗在伟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姜柏生、刘培庆及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马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祥峰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次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
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此无异议。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
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方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审议通过。该方案立足公司经营实际，参考行业薪酬标准制定，与公司发
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
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薪酬发放严格依据考核结果执行。上述安排未发现有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守法律法规，以独立董事身份勤勉尽责。凭借专
业优势，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见解、审慎行使表决权，全力保障公司与股东

合法权益。本人主动跟踪公司治理动态及经营决策进展，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
理层的沟通协调，推动公司决策质量持续改善。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振兴
2026 年 4 月 28 日